

贯彻《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

粮食企业会计实务 操作手册

本书编写组 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贯彻《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

粮食企业会计实务 ——操作手册——

本书编写组 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粮食企业会计实务操作手册/本书编写组编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 - 7 - 5096 - 2990 - 1

I. ①粮… II. ①国… III. ①粮食行业—企业管理—会计—中国—手册 IV. ①F721.8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37393 号

组稿编辑: 张 艳
责任编辑: 张 艳 丁慧敏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超 凡 王纪慧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16

印 张: 25.5

字 数: 602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6 - 2990 - 1

定 价: 6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本书编写组

贾 骞	朱传碧	王耀鹏	肖春阳	罗文娟	张 海
孔令文	李 展	于存江	刘廷清	邢献国	郑栋梁
武京运	曹金梅	白文德	范宇辉	李 忠	刘占春
孙立军	张风云	安彦青	孙 燕	夏 永	方淑萍
石正义	张功凯	崔家楠	迟心水	韩岚岚	冯 伟
唐学军	胡俭生	张 慧	邵信辉	黄会霞	罗大宁
伍文安	张继新	陈佩艳	李建国	张 春	孙祖英
李富民	刘建芳	王贻伟	杨 峰	张小娟	刘永年
赵 强	张思敬	刘财运	张松庚	陈 杰	陈瑛瑛

前 言

为指导粮食企业认真贯彻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进一步规范粮食企业会计核算，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准确反映企业经营成果，促进粮食企业改革发展，增强粮食宏观调控能力，服务国家粮食安全工作，经商财政部会计司，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结合粮食企业和粮食业务特点，国家粮食局财务司组织编写了《粮食企业会计实务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全书共分十一章，其中第一章和第二章对两个《准则》新旧会计制度的衔接，以及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做了概述。第三章至第九章重点对国家储备、最低收购价、临时收储、定向销售、竞价拍卖、粮食企业改革、政府补助等重要粮食政策进行了梳理，并对企业即将面临和已经面临的复杂业务事项，如实施“粮安工程”、企业兼并重组、退城进郊、“粮食银行”、公益性科研专项等，明确了会计核算的要求、程序和方法。第十章和第十一章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更正处理以及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说明。本书是广大粮食财会人员学习和掌握《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规范粮食企业会计核算的操作手册，也是培训广大粮食财会人员的教材。

国家粮食局高度重视《手册》的编撰工作，党组书记、局长任正晓同志亲自审定编写提纲，要求财务司高标准、高质量组织完成好编写工作。党组成员、副局长曾丽瑛同志对各阶段的编撰工作都非常关心，对本书编写工作给予了具体指导，并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各省（区、市）粮食局财会处、中储粮总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和部分粮食院校为本书提供了有关素材，有关同志参与了本书有关章节的初撰（按章节顺序）：韩岚岚（第一章），曹金梅（第二章），罗文娟、张海、郑栋梁、范宇辉（第三章），方淑萍（第四章），郑栋梁（第五章、第六章），李展（第七章、第八章），张继新（第九章），刘建芳（第十章），张小娟、刘永年（第十一章）。全

书由贾骞、王耀鹏、罗文娟、韩岚岚、曹金梅等同志负责总纂，王耀鹏同志负责审校。

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我们还要衷心感谢财政部会计司长期以来对粮食会计工作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感谢各省（区、市）粮食局财会处、中储粮总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和有关粮食院校给予的大力帮助。财政部会计司狄恺等同志对本书的编纂提出了宝贵意见，国家粮食局财务司肖春阳、韩静涛、王旭、李亚莉、郭建、洪荣、李红、胡耀芳、秦健、张玉琪、许晶、王兆峰、冯存彦等同志对本书的资料整理、编印等做了大量具体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对广大粮食财会人员的学习、培训和实际工作起到积极的指导作用。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一节 粮食企业概况及其分类	1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概述及其适用范围	2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区别	3
第四节 《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制度》的衔接	6
第二章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63
第一节 资产类	63
第二节 负债类	103
第三节 共同类	117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类	119
第五节 成本费用类	125
第六节 损益类	130
第三章 政策性业务会计处理	145
第一节 政策性业务核算的一般原则	145
第二节 储备粮油购销存业务	147
第三节 储备粮油轮换业务	152
第四节 最低收购价粮食与国家临时存储粮油业务	160
第五节 军供粮油业务	165
第六节 退耕还林业务	167
第七节 救济救助业务	170
第八节 政府挂牌定向销售业务	172
第九节 政策性粮食竞价交易业务	175

第四章 经营性业务会计处理	181
第一节 自主经营粮油业务	181
第二节 商业性委托业务	184
第三节 品种兑换业务	192
第四节 粮油期货业务	193
第五节 粮油加工业务	198
第六节 粮油损失损耗业务	202
第七节 订单收购和种植业务	207
第八节 物流运输业务	209
第九节 投资业务	212
第十节 融资业务	219
第五章 政府补助业务会计处理	225
第一节 政府补助概述	225
第二节 政府补助形式与分类	227
第三节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230
第四节 其他财政资金会计处理	237
第六章 粮食财务挂账业务会计处理	243
第一节 粮食财务挂账概述	243
第二节 粮食财务挂账政策	243
第三节 粮食财务挂账管理	249
第四节 粮食财务挂账会计处理	251
第七章 固定资产及基础设施建设会计处理	257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257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和处置	267
第三节 粮食企业基础设施建设	274
第四节 投资性房地产	277
第八章 其他业务事项会计处理	285
第一节 债务重组	285
第二节 企业合并	296

第三节 企业分立	303
第四节 企业破产清算	305
第九章 涉税业务会计处理	309
第一节 增值税	309
第二节 营业税	319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326
第四节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	337
第五节 关税、土地增值税、契税	344
第十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349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及变更	349
第二节 会计估计及变更	356
第三节 会计差错更正	360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报告	363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363
第二节 粮食企业会计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	366
第三节 粮食企业会计报表报送	375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粮食企业概况及其分类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以粮为先。”从1953年起实行的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创立了短缺经济下的粮食分配模式，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几十年粮食供应紧张的局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带来前所未有的农业经济发展，20世纪90年代末，我国粮食产量自给有余。与此同时，粮食系统内，一大批跨行业、多种经济实体应运而生。1998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以“三项政策、一项改革”为主要内容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有效地保护了农民利益，调动了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了粮食生产和流通的发展，推动了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的调整，粮食流通体制发生了很大变化。到20世纪末，粮食收购渠道逐步拓宽，销售市场完全放开。“十一五”期间我国粮食流通产业初具规模，并在改革中开拓发展。

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应包括连接粮食生产的收购、储存、运输、加工、供给、消费和粮食科技及其服务等整个产业链条在内的诸多环节和方面构成了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和部门。

由于粮食企业既是独立的经营者，又是国家粮食调控政策的执行者。因此，国家将国有粮食企业按照企业性质划分为粮食购销企业和粮食经营性企业两大类。粮食购销企业，是指承担国家及各级政府粮食收储任务，从事国家定购粮、保护价粮、中央和地方储备粮、进出口粮的收购、调拨、储存、批发和销售业务的各级国有粮食企业（包括国有控股粮食企业，下同）；粮食经营性企业，是指除粮食购销企业以外的其他粮食企业。

此外，国家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四种类型。表1-1列出了与粮食企业相关的行业划分标准。

表1-1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续表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注：①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移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③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④粮食加工企业属于制造业；粮油储备企业属于仓储业；粮油贸易公司属于批发业；放心粮油店属于零售业。

粮食企业可以根据表 1-1 中的划分标准确定本企业属于哪个类型，如果属于大型和中型企业，就需要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如果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概述及其适用范围

一、《小企业会计准则》概述

以前我国小企业执行的会计标准不一，有的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有的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的仍执行分行业会计制度，严重影响了会计信息的可比性。为了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财政部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印发了《小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1〕17 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鼓励小企业提前执行。2004 年 4 月 27 日印发的《小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4〕2 号）同时废止。

小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由小企业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两部分组成。小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主要规范小企业通常发生的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为小企业处理会计实务问题提供具体而统一的标准。应用指南主要规定会计科目的设置、主要账务处理、财务报表的种类、格式及编制说明，为小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提供操作性规范。由于小企业规模小、业务简单、会计基础工作较为薄弱、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相对单

一等实际情况，小企业会计准则适当简化了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减少了与税法的差异，从而减少了企业的纳税调整。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发布实施，标志着由适用于大中型企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适用于小企业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共同构成的企业会计标准体系基本建成，为今后统一会计标准、提高会计信息可比性、建立良好会计秩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对于提高小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小企业内部管理、促进小企业健康发展和完善我国会计准则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二、《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范围

《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标准的企业。以下三类小企业除外：①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②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③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符合小型企业标准的企业，可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具体执行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1）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发生的《小企业会计准则》中未作规范的交易或者事项，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小企业标准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4）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不得转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5）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区别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区别主要体现在《小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方法的简单及与税法的一致性。具体区别如下。

一、会计计量方法的区别

在会计计量方面，《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用历史成本、

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会计计量属性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而《小企业会计准则》仅要求小企业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

(1) 资产：《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小企业的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不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 长期债券投资：《小企业会计准则》对长期债券投资不再要求按照公允价值入账，而是要求按照成本（购买价款加上相关税费减去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对长期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不再要求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而是要求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债券本金和票面利率计算。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小企业会计准则》对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不再要求按照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会计计量基础，而是要求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确定。

(4) 负债：《小企业会计准则》对小企业的负债不再要求按照公允价值入账，而是要求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对小企业借款利息不再要求按照借款摊余成本和借款实际利率计算，而是要求按照借款本金和借款合同利率计算。

(5) 收入：《小企业会计准则》不再要求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而是要求小企业采用发出商品或者提供劳务交易完成和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作为标准，减少关于风险与报酬转移的职业判断，同时就几种常见的销售方式明确规定了收入确认的时点。在收入计量方面，不再要求小企业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的金额，而是要求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收入的金额。

二、会计核算方法的区别

(1) 存货：《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小企业取得的存货，经过1年期以上的制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的借款费用，也计入存货的成本。《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经过1年期以上的制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的借款费用，需要资本化，计入资产构建价值。

(2) 周转材料：《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周转材料的处理方法是分次摊销法。

(3) 短期投资：《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债券投资和股权投资均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利息在约定付息日计提，不采用实际利率法。《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金融资产应在初始确认时分为四大类，某项金融资产具体应分为哪一类，主要取决于企业管理层的风险管理、投资决策等因素。

(4) 长期股权投资：《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统一采用成本法核算。通过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区分有无商业实质，也不区分对被投资企业有无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均采用成本法核算，与税法规定基本一致。《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有无商业实质，应当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5) 长期债券投资：《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长期债券投资（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6) 固定资产：《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并考虑税法的规定，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即折旧政策基本与税法规定保持一致。而《企业会计准则》取消了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的定量控制标准，允许企业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自行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目的是为了提高企业自主理财的能动性。

(7) 长期待摊费用：《小企业会计准则》对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内容、摊销期限均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完全一致。小企业的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其核算内容、摊销期限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存在较大的差异。

(8)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企业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将计算的应缴所得税确认为所得税费用，简化了所得税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企业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在计算应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基础上，确认所得税费用。

(9) 资本公积的核算：《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本公积仅包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本公积包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

三、财务报告的不同

(1) 《小企业会计准则》只要求小企业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而且报表的内容比较简单。

(2) 外币财务报告的汇率折算：《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可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小企业对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对外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所有项目进行折算。

第四节 《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制度》的衔接

一、《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制度》的衔接

(一)《企业会计准则》概述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正式发布了39项企业会计准则(包括1项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要求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执行。此次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强化了为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提供决策有用会计信息的新理念,实现了与国际惯例的趋同,同时兼顾中国经济客观环境和发展特点,首次构建了比较完整的有机统一体系,并为改进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了有益借鉴,实现了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建设新的跨越和突破。在38项具体准则中,包括存货、债务重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企业年金等众多细则,覆盖了各类企业的各项经济业务,填补了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经济业务会计处理规定的空白。

(二)《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制度》的衔接

随着新准则体系的不断完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也将陆续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由于新准则改革涉及面广,加大了会计专业的判断难度,以致执行过程中暴露出了一些问题,特别是在新旧衔接过程中科目的转换,以及首次执行日的追溯调整,成为困扰企业的一个重要问题。因此,正确理解新准则,做好新旧衔接工作,才能保证新会计准则、旧会计制度之间的平稳过渡,确保准则的制定及实施目的得到实现。

1. 衔接转换原则

(1) 企业上年度财务决算仍然执行原企业会计制度和公司的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将本年发生的经济业务全部处理完毕,进行结账并编制财务决算会计报表。

(2) 以下年度作为新准则实施首次执行日。

(3) 按照38号准则的要求,以上年12月31日的数据为基础,对需要追溯调整的事项进行调整。

(4) 以编制新旧会计科目余额衔接转换对照表并以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初始化的方式实现账务系统的衔接与转换。

2. 衔接转换程序

首次执行日衔接转换的具体步骤如下:

(1) 以上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编制从旧科目到新科目的新旧会计科目总分类

账余额衔接对照表。

(2) 在衔接对照表的基础上,对新准则规定需要追溯调整的事项进行调整,编制下年1月1日新旧会计科目总分类账余额转换调整对照表,形成下年1月1日新会计科目的初始化余额。

(3) 对财务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初始化。在上年结账后,按照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新的核算标准对财务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初始化,将新会计科目的初始化余额录入系统,完成初始化建账工作,正常进行下年的会计核算处理。

(4) 编制财务报表衔接转换对照表。

3. 衔接中会计科目的追溯调整和转换(见表1-2)

(1) “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和“坏账准备”科目。

以上科目新准则均有设置,其核算内容与原制度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调账时,应将以上科目的余额直接转至新账,其中,新准则中将“现金”更名为“库存现金”。

(2) “短期投资”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

新准则没有设置“短期投资”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而设置了“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要求分别对“成本”、“公允价值变动”进行明细核算。调账时,企业应当根据新准则的划分标准将原制度中的短期投资重新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企业应当按照首次执行日公允价值自“短期投资”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科目,原账面价值与首次执行日公允价值的差额相应调整“盈余公积”和“年初未分配利润”科目金额。

(3) “应收补贴款”科目。

新准则没有设置“应收补贴款”科目。调账时,企业应将“应收补贴款”科目的余额转至“其他应收款”科目。

(4) “物资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材料成本差异”、“库存商品”、“商品进销差价”、“委托加工物资”和“存货跌价准备”科目。

新准则设置了“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材料成本差异”、“库存商品”、“商品进销差价”、“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核算内容与原制度相同。调账时,应将“物资采购”科目的余额转入“材料采购”科目;将“包装物”科目和“低值易耗品”科目的余额一并转入“周转材料”科目;其他科目的余额直接转至新账。

企业也可增设“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科目核算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受托为其他单位代销的商品。

(5) “待摊费用”科目。

新准则中没有设置“待摊费用”科目。应将原会计科目待摊费用的余额进行分析:对于能够产生未来现金流入的属预付性质类项目(如待摊一年以内的房租费用),将原

科目余额转入新会计科目“预付账款”等科目；对不能产生未来现金流入的待摊费用类项目，在首次执行日，将原科目余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项目，首次执行后第一个会计期间，将其余额转入“管理费用”科目。

(6) “自制半成品”、“委托代销商品”和“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科目。

新准则没有设置“自制半成品”、“委托代销商品”和“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科目，而设置了“发出商品”科目。调账时，应将“自制半成品”科目的余额转入“生产成本”科目；将“委托代销商品”科目的余额转入“发出商品”科目；对“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科目的余额进行分析，其中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部分转入“发出商品”科目，已经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部分转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7) “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新准则设置了“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但其核算内容和核算方法与原制度相比有所变化，另外，新准则还设置了“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调账时，企业应对“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余额进行分析。

1)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科目余额全额冲销，并相应调整“盈余公积”和“年初未分配利润”科目；“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损益调整、股权投资准备”科目余额一并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

2)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科目的贷方余额全额冲销，并相应调整“盈余公积”和“年初未分配利润”科目；“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损益调整、股权投资准备”科目余额以及“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科目的借方余额一并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

3)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科目的贷方余额全额冲销，并相应调整“盈余公积”和“年初未分配利润”科目；“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科目余额以及“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科目的借方余额一并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损益调整”科目余额。

4)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将“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直接转至新账。

5) 企业应当将上述三类投资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自“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

6)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其公允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根据新准则的划分标准重新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其首次执行日公允价值自“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科目，原账面价值与首次执行日公允价值的差额相应调整“盈余公积”和“年初未分配利润”科目金额。